

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文霖副校長(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蘇奕禎

壹、主席致詞

歡迎校外實習委員王建強律師、工研院綠能所童永樑經理，以及中華日報嚴伯和主任秘書蒞臨本校，本學期召開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前次會議已審議各系實習合約，本次繼續審議的新的實習課程合約，請委員們提供寶貴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(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) 本學期各系(所)提報之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(合約書)」、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	照案通過。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會議紀錄陳核並 e-mail 周知各系(所)及相關單位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中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，與教育部106年5月15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1060065461號函，參考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」落實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，以及教育部106年6月3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92447號函辦理，修訂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第6點、第7點部份內容，以健全本校各級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職責；增列第9點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篩選規定；增列第12點，校外實習輔導與訪視規定；增列第13點，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與轉換規定；餘係部份內容調整、文字及編號修正。經提送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詳如附件一，p3-16。
- 二、本中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第二項規定，「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；其任務如下：…」，修訂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至第4點部分內容，調整委員會任務與成員等文字；餘係部份內容文字修正。經提送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詳如附件二，p14-17。
- 三、有關108-1學期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敬請各系(所)於課程結束前完成校外實習機構問卷調查、實習學生問卷調查，並利用寒假期間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

(<http://student.nutn.edu.tw/InternShips/>)登錄各學期實習資料，完成實習基本資料建置及定期檢討校外專業實習成效，進行自我檢核，以建置本校及各系(所)實習資料庫，有利未來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資料或相關評鑑使用。

主席：請教務處發函各系所盡快成立院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

案由一：追認 108-1 學期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「公共藝術與文化環境」課程實習機構之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(合約書)」、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、「實習合約書檢核表」案，請討論。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實習合約書檢核表」送本委員會審議、複評，詳如附件三序號 1，p18。

擬 辦：本案審議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8-2 學期各系(所)提報之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(合約書)」、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

說 明：本次審議 108-2 學期諮商與輔導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「諮商實習」之實習機構，檢附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實習合約書檢核表」詳如附件三序號 2 至 10，p18-19(序號 2 至 5 為新增建檔，6 至 10 為原已簽約機構)。

擬 辦：本案審議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請各系遵循教育部學生實習保險規定，涉及薪資者回歸雇主勞保，無薪資實習由學校負擔，未來社會參與、社會服務、校外實習機會增加，各系帶領學生赴校外活動前一定要幫學生保險，尤其是意外保險，學生如無法負擔，可以系業務經費進行處理，列為第一優先處理事項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1 時)。